

总 则

1 性质与宗旨

1.1 中国船级社(以下简称本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法令注册登记的、为社会利益服务的专业技术团体。

1.2 本社的服务宗旨是：

对船舶、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入级标准和技术规范,并通过本社的检验工作和技术咨询,为航运、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为促进海上人命和财产的安全与保护海洋环境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

2 主要业务

2.1 本社的主要业务如下：

- (1) 制订各种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及相关工业产品的入级规范和技术标准,并及时进行更新；
- (2) 承担各种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及相关工业产品的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公证检验并签发相应的证书和必要的文件；
- (3) 代表中国验船机构参加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等有关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在政府主管机关组织下,参加国际海事组织(IMO)有关会议和技术活动；
- (4) 接受中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的授权,代行法定检验和发证工作、认证工作以及有关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标准的编制；
- (5) 接受其他方授权或委托进行检验和认证工作；
- (6) 进行有关安全技术和入级标准的研究和试验；
- (7) 依据IMO《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 code)要求对船舶及其公司执行安全管理体系(SMS)认证；
- (8) 按ISO 9000等系列国际标准要求进行质量体系认证；
- (9) 提供保障安全生产和防止环境污染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10) 出版船舶录和船用产品录。

3 申请与费用

3.1 申请本社服务者,均需由申请人向本社或本社指定单位或本社的当地分支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或本社统一的申请表,并提供从事上述服务所需的图纸和技术文件。

3.2 申请人应按本社检验费规或服务协议支付费用和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4 责任

4.1 本社的责任是聘用有专门学识和检验技能的适任人员担任验船师或聘用有资格的人员担任本社非专职验船师,按规定完成服务项目。

4.2 本社承担的船级业务是在所涉及的设计、建造、船东等其他方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进行的。船级业务不能替代上述其他方的职责。

4.3 按本规范规定由本社签发的任何报告、文件和证书中所包含的内容,均不意味着减轻或解除其他方包括任何违约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

4.4 符合本规范要求并取得证书的产品和/或取得船级证书的船舶,是否可以接受或可以使用,这是买方或船东的责任。

4.5 本社签发的与检验有关的任何文件,只反映检验当时的状况。

4.6 船舶营运后,船东的责任是对船舶进行合适的维护和管理,特别是船舶应在核定的航区、用途及转速下使用,船舶的吃水应不超过核定干舷所对应的吃水或入级所批准的最大值,船舶应适当装载,并考虑其稳性和所载货物施加在结构上的应力,且货物应适当存放和系固。此外,船长仍应注意周围的气象和海况等情况谨慎驾驶和操作,以防止船舶发生倾覆的危险。

4.7 为顺利和及时进行各种检验,申请人应提供适当的检验条件,包括执行检验而进入车间、工厂和船上等的其他方便。

4.8 为完成 IACS 质量审核代表进行垂直审核,有关船舶、船舶制造厂和产品制造厂应为 IACS 质量审核代表的工作提供方便,以便使其工作进行顺利。

5 申诉

5.1 验船师在执行其任务中与有关方产生分歧而影响工作进度时,有关方应及时向验船师所在服务单位的领导提出书面申诉,如对其申诉处理仍不满意时,则可用书面连同详细背景材料向本社总部申诉。总部将根据情况作出最终的裁决。

5.2 如要求总部进行审查时,审查所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诉人支付,但证明申诉人的申诉是正确的除外。

6 责任限定与仲裁

6.1 本社按照合同提供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本社均不对与本社无直接合同关系方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6.2 本社仅仅对由于自身疏忽行为而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本社均不对间接损失或随后引发附加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6.3 如经证明合同关系方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本社或本社雇员、代理人或本社其他代表方的疏忽行为造成的,本社将承担责任,并将支付赔偿,但此赔偿的数额不超过该项服务收费的 2 倍,且最大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但如该损失或损害系由如下行为所造成,本社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本社雇员超越其受雇权限的行为;
- (2) 本社的代理人或其他代表方超越本社对其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

6.4 对本社承担责任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损害最初被发现或损失形成的 6 个月内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彻底放弃索赔权。

6.5 除本社另有约定外,所有由本社提供的服务的后果而引起的争议,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北京仲裁,此仲裁为最终裁决并约束有关各方。

7 信息提供与披露

7.1 各有关方应向本社提供入级与保持船级所需要的充分和正确的信息。

7.2 本社不会将船舶有关的信息披露给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方,但根据法律、法院决定或船东书面同意除外。

7.3 船旗国主管机关的代表或 IACS 质量审核代表如提出要求获得有关信息,则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他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复制这些信息或传递给其他方。